***解惑 كشف الشبهات***

**解 答**

**非穆斯林对伊斯兰的质疑**

**] 中文[**

كشف الشبهات على غير المسلمين في الإسلام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编审:**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

2014 – 1436

**[](http://www.islamhouse.com/)**

伊斯兰研究基金会（IRF）传播伊斯兰真理

**解答非穆斯林**

**对伊斯兰的质疑**

**作者：扎基尔·阿卜杜勒·卡里姆·奈克 博士**

**译者：努尔丁·杨德仁 博士**

**校对：塔 智·周 阿 訇**

主题

* **一夫多妻制**
* **面纱（Hijab）**
* **经武力传播**
* **原教旨主义者**
* **非蔬菜食物**
* **酒精与猪肉**
* **后世生活**
* **教派**
* **卡菲尔（异教徒）**

目 录

介 绍

宣教是责任

二十个最常见的问题

逻辑性答复可以说服多数人

源于媒体的误解

误解因时而异

世界各地的误解都相同

研究伊斯兰的非穆斯林学者的误解

1. 一夫多妻制

1. 多配偶制的定义

2.《古兰经》：世界上明确指出“一夫一妻” 的唯一宗教经典

3.《古兰经》允许有限的多妻

4. 女性平均寿命大于男性

5. 由于堕胎和杀害女婴，印度男性人口多于女性

6. 世界女性人口多于男性人口

7. 限制每个男人都一妻是不可行的

8. 嫁已婚男子优于成为“公共财产”

B. 一妻多夫制

1. 如果男人有多个妻子，很容易识别这种婚姻所生子女的父母

2. 在本质上，男人比女人花心

3. 从生物学上，男人尽管有几个妻子，也容易履行丈夫职责

4. 拥有多个丈夫的女人同时有几个性伙伴，感染性病或传播性疾病给其丈夫的机率高

C. 妇女的“面纱”

1. 在过去，妇女被降格为泄欲对象

2. 伊斯兰提高妇女地位，并给她们平等，希望她们能够维护其地位

3. 面纱的六个准则

4. 面纱还包涵着操行

5. 面纱可防止性骚扰

6. 孪生姐妹的案例

7. 对强奸犯判处死刑

8. 西方社会谎称已提高了妇女地位

9. 美国是强奸犯罪率最高的国家

10. 实施伊斯兰教法将减少强奸案发生率

D. 伊斯兰是靠剑传播的吗？

1. 伊斯兰意指和平

2. 有时武力不得不用于维持和平

3. 史学家德拉奇·奥利里的观点

4. 穆斯林曾统治西班牙800年之久

5. 1400多万阿拉伯人是科普特基督徒

6. 80%的印度人是非穆斯林

7.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8. 非洲东海岸

9. 托马斯卡莱尔论伊斯兰

10. 宗教没有强迫

11. 智力之剑

12. 1934至1984年间各宗教的发展

13. 在欧美，伊斯兰是发展最快的宗教

14. 约瑟夫·亚当皮尔逊博士

E. 穆斯林是原教旨主义者和恐怖分子吗？

1. 单词“原教旨主义者”的定义

2. 原教旨主义者不尽相同

3. 我自豪于为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

4. 原教旨主义的字典含义

5. 每个穆斯林都应该是“恐怖分子”

6. 因某行为而给某人添加截然不同的标签：“恐怖分子”和“爱国者”

7. 伊斯兰意指和平

F. 食用非素食物

1. 穆斯林可以是纯素食主义者

2.《古兰经》允许穆斯林食用非素食物

3. 肉有营养，富含蛋白质

4. 人类具有杂食性牙齿

5. 人类能消化素食和非素食

6. 印度教经文允许食用非素食物

7. 印度教受过其它宗教影响

8. 即使植物也有生命

9. 植物甚至能感觉到疼痛

10. 扼杀具有两种知觉的生物也非小罪

11. 泛滥的牛群

12. 因并非所有人都是食肉者，肉价才合理

G. 伊斯兰屠宰动物的方法显得残酷

1. 伊斯兰屠宰动物的方法

2. 血液是细菌和微生物的良好滋生介质

3. 肉保鲜期更长

4. 牲畜不会感到疼痛

H. 非素食物致使穆斯林残暴

1. 只允许食用食草类动物

2.《古兰经》指出，先知禁止坏行为

3. 穆罕默德（\*）的圣训禁止食用食肉性动物

I. 穆斯林敬拜卡尔白（天房）

1. 伊斯兰提倡团结

2. 天房是世界地图的中心

3. 只为安拉巡游天房

4. 欧麦尔(愿安拉喜悦他)的论黑石

5. 人们曾站在天房顶上宣礼

J. 不允许非穆斯林进入麦加

1. 所有公民都不可进入兵营

2. 进入麦地那和麦加的签证

K. 猪肉禁忌

1.《古兰经》禁食猪肉

2.《圣经》禁食猪肉

3. 食用猪肉会引发多种疾病

4. 猪肉大多数是肥膘

5. 猪是地球上最肮脏的动物

6. 猪是最无耻的动物

L. 禁酒

1.《古兰经》论禁酒

2.《圣经》论禁酒

3. 酒精抑制人体的抑制中枢

4. 通奸、强奸、轮奸和艾滋病多出于酗酒者

5. 酒鬼都始于“社交饮酒”

6. 人若偶醉就做了丑事将遗憾终生

7. 圣训论禁酒

8. 与酒精中毒密切相关的疾病

9. 酗酒是疾病

M. 证人的平等性

1. 两名女证人并非总等于一名男证人

2. 只有在处理经济事务时，两名女证人等于一名男证人

3. 在审判谋杀案时，两名女证人等同于一名男证人

4.《古兰经》明确指出一名女证人等于一名男证人

5. 圣妻阿依舍的唯一见证以使圣训被接受

6. 在有些案件中妇女作证优先

N. 遗产继承

1.《古兰经》论继承法

2. 亲属继承遗产的具体份额

3. 有时女性的继承份额同于甚至多于男性的

4. 通常，女性的继承份额是男性的一半

5. 男子的继承遗产是女子的双倍，因他承担着家庭生计重任

O.《古兰经》是造物主的启示吗？（原文中没有内容！！！）

P. 阿黑热体：后世生活

1. 相信后世并非基于盲信

2. 后世：逻辑性信条

3. 若没有后世观，和平和人类价值观将失去意义

Q. 为什么穆斯林会分裂为多个宗派或学派？

1. 穆斯林应该团结

2. 伊斯兰禁止分宗派拉山头

3. 我们的先知是穆斯林

4.《古兰经》要求我们自称穆斯林

5. 尊重所有的伊斯兰著名学者

R. 所有宗教都教导人们行善，为何只遵从伊斯兰呢？

1. 伊斯兰与其它宗教之间的主要区别

2. 例如，伊斯兰命令我们弃绝盗窃，也制定了消除该罪行的方法

3. 例如，伊斯兰禁止骚扰妇女和强奸妇女，提倡女性穿戴面纱，严惩认罪的强奸犯

4. 伊斯兰有解决人类问题的可行方案

S. 伊斯兰与穆斯林实践之间的巨大差异

1. 媒体诋毁伊斯兰

2. 每个社区都有害群之马

3. 在整体上，穆斯林最好

4. 不要用司机来评判车

5. 用最优秀的遵循者先知穆罕默德（\*）来判断伊斯兰

T. 非穆斯林被称为“卡菲尔”

**介 绍**

**宣教是责任**

大多数穆斯林都知道，伊斯兰教是面向全人类的世界性宗教， 安拉是整个宇宙的主，穆斯林被赋予了向全人类传达安拉信息的责任。但是，当今大多数穆斯林麻木于这个责任！虽然接受伊斯兰为自己最好的生活方式，但是我们大多数人不愿把这种知识分享给那些尚未被传达者。阿拉伯单词“Da’wah”（宣教）意味着号召或邀请函。在伊斯兰中，它意味着宣传伊斯兰的努力。

尊贵的《古兰经》指出，“拥有从安拉降示的证据而加以隐讳的人，谁比他更不义呢？安拉绝不忽视你们的行为。”[古兰经2:140 ]

**二十个最常见的问题**

为了传达伊斯兰信息，对话和辩论势在必行。

尊贵的《古兰经》指出，“你应用智慧和善言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美和最尊荣的方式与人辩论。” [古兰经16:125]

在向非穆斯林传达伊斯兰过程中，只彰显伊斯兰的积极性本质是不充分的。大多数非穆斯林不服伊斯兰真理，因为他们内心深处仍困惑于关于伊斯兰的一些问题。

关于伊斯兰积极性本质，他们可能会同意你的论点。但他们同时会说：“看！正是你们这些穆斯林娶多妻。你们这些人也通过把妇女保持在面纱背后而征服她们。你们正是原教旨主义者等等。”

我个人喜欢坦率的非穆斯林，但是，以其有限知识，无论正误和来源，他们对伊斯兰的感受都是错误的。我鼓励他们开诚布公地和我探讨，并且告知他们我可以接受对伊斯兰的批评。在过去几年宣教经历中，我意识到非穆斯林对伊斯兰的疑惑可归纳为二十个常见问题。当你问非穆斯林：“你觉得伊斯兰中有哪些错误? ”他会摆出五六个问题，然而，这些问题总包含在这二十个最常见问题之中。

**逻辑性答复可以说服多数人**

关于伊斯兰的这二十个最常见问题，可以用逻辑和理性回答。这些回答能说服大多非穆斯林。如果穆斯林记忆或简单地记住这些答案，托靠安拉，他会成功的，即使没有说服非穆斯林信仰完整的伊斯兰真理，至少也该消除了他们对伊斯兰的误解，抵消了他们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反面思想。极少数非穆斯林可能会反驳这些答复，为此可能需要更多信息。

**源于媒体的误解**

大多数非穆斯林心中都产生对伊斯兰的常见误解，是因为他们经常被缪论洗脑。国际媒体大多被西方世界控制，无论国际卫星频道，广播电台，报纸，杂志或书籍。最近，互联网已经成为一个强大的信息媒介。虽然它不是由人控制的，但是，在互联网上可以见到大量恶意攻击伊斯兰的网站。当然，穆斯林也利用这个工具来呈现伊斯兰和穆斯林正确形象，但他们所做的努力与反对伊斯兰的力量比起来远远落后。我希望穆斯林不断努力，迎头追上。

**误解因时而异**

当代，对于伊斯兰的常见的质疑因时而异。这二十个常见的问题基于当代。在几十年前，问题不同，几十年后问题也不同，这类问题的改变取决于媒体如何报道伊斯兰。

**世界各地的误解都相同**

我与世界各地的人们都沟通过，发现二十个对伊斯兰的常见问题到处都一样。可能有几个额外的问题取决于区域、 周围环境或文化。例如在美国，一个额外的常见问题是“为什么伊斯兰禁止支付和收取利息？”我已经在二十个常见问题中，包含了一些印度非穆斯林中常见的问题。例如，“为什么伊斯兰食用非蔬菜类食物？”其原因是印度人遍布全球，占人口比例的20%，是世界人口总数的1/5。因此，他们的问题是世界各地非穆斯林最常见的问题。

**研究伊斯兰的非穆斯林学者的误解**

许多非穆斯林研究过伊斯兰。然而他们大多数人只阅读了几本由对伊斯兰有偏见的作者所写的书籍。这些非穆斯林对伊斯兰也有额外的二十个普遍的问题。例如，他们声称在《古兰经》中找到了矛盾，并称《古兰经》是非科学的等。另外还有一套额外的答案可清除非穆斯林中的二十个普遍误解，就是这些非穆斯林从被曲解的资料中研究伊斯兰。我已经在我的公开演讲和《了解伊斯兰的非穆斯林

对伊斯兰的普遍问题的回答》书中答复了这二十个不太普遍的问题。

**A. 一夫多妻制**

问题：为什么伊斯兰允许男性可有多妻？即为什么伊斯兰允许多配偶制？

回答：

**1. 多配偶制的定义**

多配偶制意味着婚姻体系中一个人可有多个配偶。多配偶制可以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一夫多妻制，即男人娶过个女人，另一种是一妻多夫制，一个女人嫁给多个男子。伊斯兰允许有限的一夫多妻制，而一妻多夫制被完全禁止。

现在回到原来的问题，为什么男人可以拥有多个妻子？

**2.《古兰经》：世界上明确指出“一夫一妻”的唯一宗教经典**

在世界上的宗教经典中，《古兰经》是唯一提倡“一夫一妻”的经典。其它宗教典籍并没有要求男子只娶一妻。其他宗教法典，无论是吠陀经、喇嘛经、萨经、摩呵婆罗多经、犹太法典还是圣经等等，都找不到对男子娶妻子数目的限制。根据这些经书，男子想娶多少妻子就娶多少。只是在后来，印度祭司与基督教会才把妻子数目限制到一个。

根据他们的经典，很多印度宗教人物有多个妻子。罗马教父，如国王达释拉特就拥有多个妻子，克利须也拥有多个妻子。

在早期，基督教允许男子娶任意多个妻子，这因为《圣经》并没有限制妻子数量。仅在几个世纪前，基督教会规定妻子数量为一个。

犹太教允许一夫多妻制。根据犹太法典，亚伯拉罕有三个妻子，所罗门有数以百计的妻子。一夫多妻制一直持续到拉比革舜本犹大（公元960年至1030年）下诏反对。生活在穆斯林国家的犹太裔社区继续执行这一惯例直到1950年，那时以色列首席拉比发布法令即禁止娶多个妻子。

（趣注：根据印度1975年人口普查，有印度教徒的多妻胜于穆斯林。在1975年出版的伊斯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66到67页中指出，在1951年至1961年期间印度教徒中一夫多妻比例为5.06%，而穆斯林仅为4.31%。根据印度法律，只有穆斯林男子可娶多妻。多妻对印度的非穆斯林而言是非法的。尽管非法，印度教徒拥有多妻的比例高于穆斯林。在早期，印度教男子娶妻数目不受限制。在1954年，印度婚姻法案获得通过，规定印度人娶多妻为非法。目前，印度法律限制印度教徒娶多妻，而非印度教经文限制。）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伊斯兰允许一夫多妻的原因。

**3.《古兰经》允许有限的多妻**

如前所述，《古兰经》是世界上唯一主张“只娶一妻”说法的宗教经典。这种说法的背景是《古兰经》中第4章中的经文：

“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么，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各娶一妻”[古兰经4:3]

在《古兰经》降示之前，多妻制数量没有上限，许多人妻子成群，有的甚至拥有数以百计的妻子。而伊斯兰设立妻子上限为四个。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可以娶两个、三个或者四个妻子，但限制条件是他要公平的对待她们。

《古兰经》第4章第129节：

“你永远不可能在妇女之间公平地……”[古兰经4:129]

因此一夫多妻制不是规则，而是例外。许多人都误认为穆斯林拥有多个妻子是强制性的。

广义上说，伊斯兰有五类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

（i）“法勒度”，即强制性、义务性的行为

（ii）“穆斯塔罕布”，即受推荐或鼓励的（可嘉）行为

（iii）“穆巴哈”，即受允许的行为

（iv）“埋克鲁哈”，即不推荐或不鼓励的（憎恶）行为

（v）“哈拉目”，即被禁止或非法的

一夫多妻是受允许的。所以，不能说有多个妻子的穆斯林就比仅有一个妻子的穆斯林优秀。

**4. 女性平均寿命大于男性**

从本质上看，男女出生比例大致相同。女孩免疫力强于男孩。女孩子抵抗病菌和疾病的能力比男孩强。因此，在少儿期男孩死亡要比女孩多。

在战争间，男性丧命人数要多于女性。在突发事故和疾病中，男性丧命人数也多于女性。在世界上，任何时间发现的寡妇比鳏夫多。女性的平均寿命要长于男性。

**5. 由于堕胎和杀害女婴，印度男性人口多于女性**

在印度与其邻国等少数国家中，女性人口少于男性。原因在于印度杀害女婴率高，胎儿被确定为女性后，该国每年有100多万女性胎儿被堕胎。如果这种恶习被阻止，那么印度也会女性多于男性。

**6. 世界女性人口多于男性人口**

在美国，女性人口比男性多780万。仅纽约女性就比男性多100万，约1/3男性是同性恋。在美国，有2500多万同性恋者。这意味着，这些人不娶女性为妻。英国女性比男性多400万。德国女性比男性多500万。俄罗斯女性比男性多900万。只有造物主知道地球上女性多于男性的具体数目。

**7. 限制每个男人都一妻是不可行的**

在美国，即使每个人都娶了一个女子，仍然会有3000多万女性将无法得到丈夫（考虑到美国有2500万同性恋者）。英国有400多万女性、德国有500多万女性和俄罗斯有900多万女性无法找到丈夫。

假设我妹妹是生活在美国的未婚妇女或者假设你妹妹是在美国的未婚女性。只有两个选项，要么嫁给一个已有妻子的男性或成为“公共财产”，而没有其他选项。所有知耻者都会选择第一项。

大多数女性不喜欢与其他女人分享丈夫。但在伊斯兰中，在必要时，穆斯林妇女会承担较小损失以防止更大损失，以避免其他穆斯林姐妹沦落为“公共财产”。

**8. 嫁已婚男子优于成为“公共财产”**

在西方社会，男人有情妇或多个婚外情女人很普及，在这种情况下女性过着羞耻和不受保护的生活。然而，这个社会并不接受男性有多个妻子、不让妇女在社会中有尊严和地位、不让她们在生活中有荣誉感。

那些找不到丈夫的未婚女性面前有两个选择，嫁给一个已婚男性或者成为“公共财产”。伊斯兰宁愿给女性尊贵地位，允许选择第一项，不允许选择第二项。

还有其他一些支持伊斯兰允许多妻制的原因，主要是为了保护妇女的矜持。

**B. 一妻多夫制**

问题：假如男人受许可有多个妻子，那么为什么伊斯兰要禁止女性拥有多夫呢？

回答：很多人，包括有一些穆斯林，质疑允许穆斯林男子多妻而同时否定女性拥有此“权利”的逻辑。

让我首先强调伊斯兰社会的基础是正义和公平。安拉创造男女平等，但男女功能和职责不同。男女在生理上和心理上不同。他们的角色和责任不同。在伊斯兰世界里，男女平等，但并不等相同。

在《古兰经》第4章22-24节给出了穆斯林男子不能娶的妇女名单。《古兰经》在第4章第24节中进一步指出：“（严禁你们娶）有丈夫的妇女。”

伊斯兰教禁止一妻多夫的原因如下：

**1. 如果男人有多个妻子，很容易识别这种婚姻所生子女的父母**

父亲和母亲能很容易被识别。在一妻多夫情况下，只能识别这种婚姻所生子女的母亲，而难以识别其父亲。伊斯兰很重视识别双亲即父亲和母亲。心理学家告诉我们，不知道父母，尤其是不知道父亲的孩子会经受严重的精神创伤和干扰。他们往往童年不幸，如妓女的孩子就没有健康的童年。这种婚姻的孩子在上学时，当母亲被问及孩子的父亲时，她会给出多个名字！据我所知，在现代科学中借助于基因检测技术能辨别出双亲。因此，这点适用于过去，可能不适用于现在。

**2. 在本质上，男人比女人花心**

**3. 从生物学上，男人尽管有几个妻子，也容易履行丈夫职责**

而有几个丈夫的女人将不能履行妻子的职责。在月经期的不同阶段，女人会经历几种心理和行为变化。

**4. 拥有多个丈夫的女人同时有几个性伙伴，感染性病或传播性疾病给其丈夫的机率高**

即使他们都没有婚外性生活。而在一夫多妻婚姻中，她们在没有婚外性生活下，没有这种危险。

由于上述清晰可识别的原因，安拉以其无限智慧禁止一妻多夫，或许还有很多其他原因。

**C. 妇女的“面纱”**

问题：为什么伊斯兰用蒙面纱（Hijab）来降低妇女地位？

回答：妇女在伊斯兰中的地位往往是世俗媒体攻击的目标。“面纱”或伊斯兰服装总被人们引用为伊斯兰歧视妇女的案例。在分析宗教性要求“面纱”的原因之前，让我们先学习妇女在伊斯兰之前社会中的地位。

**1. 在过去，妇女被降格为泄欲对象**

下述史料充分说明了妇女在早期文明中的社会地位非常低下，她们甚至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和尊严：

a.巴比伦文明：在巴比伦法律中，妇女被降格，也被剥夺了一切权利。若一个男人谋杀了一个女人，那么受到处罚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他妻子代他受罚被处死。

b.希腊文明：希腊文明被认为是所有古代文明中最辉煌的。在这个非常“文明”体系中，妇女被剥夺了一切权利并受到歧视。在希腊神话中，“神话女性”潘多拉被认为是人类不幸的根源。希腊文明认为妇女是类人的并从次于男性。尽管妇女的贞节是宝贵的，也受到很高尊重，但后来希腊人沉醉于自我和性变态中。卖淫成了希腊社会所有阶层中的一种普遍行为。

c.罗马文明：罗马文明在其“荣耀的”顶峰时期，男性甚至有权剥夺他妻子的生命。卖淫和裸体在罗马人中司空见惯。

d.早期阿拉伯文明：

伊斯兰在阿拉伯传播之前，阿拉伯人看不起女性，当女孩出生时总被活埋。

**2. 伊斯兰提高妇女地位，并给她们平等，希望她们能够维护其地位**

在1400多年前，伊斯兰就提升了妇女的地位，并给予她们平等的权利，希望她们能够保持其应有地位。

**男性的面纱。**人们经常只讨论女性的面纱。然而，在伟大的《古兰经》中，安拉首次提到的面纱是针对男性而非女性。安拉在《古兰经》指出：“你对信士们说，他们应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这对于他们是更纯洁的。”[古兰经24:30]

在男人看女人的那刻起，如果公然或毫无羞耻的想法出现在他的脑海，他就应该降低他的视线。

**女性的面纱。**《古兰经》指出：“你对信女们说，她们应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她们应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其丈夫，或其父亲，或其丈夫的父亲，或其儿子”[古兰经24:31]

**3. 面纱的六个准则**

根据《古兰经》和圣训，佩戴面纱有六项准则：

（1）范围。第一个准则是应遮盖的身体范围。男性和女性不同。男性必须遮盖的范围至少从肚脐到膝盖。女性必须遮盖除了脸部、双手及手腕之外的整个身体。如果她们想，她们甚至可以遮盖脸部、双手及手腕这些部位。有些伊斯兰教学者主张，面部与手属于被覆盖的‘hijab’范围。

其他五个准则对男女一样。

（2）衣服应该宽松，不应该展现身体轮廓。

（3）衣服应该不透明，以防看透。

（4）衣服不应该艳丽迷人，以免吸引异性。

（5）衣服不应该与异性的相似。

（6）衣服不应该与非信士的相似，他们不应该穿具有非信士宗教身份或特征的衣服。

**4. 面纱还包涵着操行**

除了6个衣着标准外，完整的“面纱”还包括个人的道德操守、行为、态度和意向。只实现了佩戴“面纱”衣着准则的人实际上只有限地履行了“面纱”。服装的“面纱”应伴以眼睛、心脏、思想、意向的“面纱”。它也包括着人的走路、会谈、行为等方式。

**5. 面纱可防止性骚扰**

《古兰经》指出了妇女要佩戴盖面纱的理由：

“先知啊！告诉你的妻子，女儿和信女们：她们外出时应当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而不受侵犯。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古兰经33:59]

《古兰经》指出，规定妇女盖面纱，以便她们被确认为温和的女性，这也防止她们遭受性骚扰。

**6. 孪生姐妹的案例**

假设两个姐是双胞胎，一样漂亮，两人走在街上。其中一个人穿着伊斯兰面纱，即除了脸部和双手至手腕外，整个身体都被遮盖。另一人穿西式服装，迷你裙或短裤。就在拐角处有个恶棍流氓伺机挑逗女孩。他会挑逗哪个女孩？戴伊斯兰面纱还是穿迷你裙的女孩？他自然会戏弄穿迷你裙的女孩。这种服装会间接地引诱异性的戏弄和骚扰。《古兰经》正确指出，面纱可以预防妇女遭受性骚扰。

**7. 对强奸犯判处死刑**

根据伊斯兰教法，被指控强奸女人的男子，会被判死刑。许多人惊讶于这种“苛刻”的处罚。甚至有人说伊斯兰教是无情的、残忍的宗教！我曾向数百名非穆斯林问了一个简单的问题。上帝保佑，假如有人强奸你的妻子，你的母亲或妹妹。强奸犯带在你的面前，由你做出审判。那么，你会给他什么惩罚呢？他们都会说把他处死。有些人甚至说他们会把他折磨死。他们问我，如果有人强奸你的妻子或母亲，你想不想处死他。但是，如果同样的犯罪是针对别人的妻子或女儿，你却说死刑是野蛮的。那么，为什么会有双重标准呢？

**8. 西方社会谎称已提高了妇女地位**

西方的‘妇女解放’之论调无非是剥削妇女身体的伪装形式，其次，贬低其灵魂，践踏其尊严。西方社会宣称已提高了妇女地位，相反，它实际上是使她们堕落为他人的姘妇、情妇或‘交际花’而成为隐藏于艺术和文化彩屏之后的欲望发泄者和性市场经济人手中的工具而已。

**9. 美国是强奸犯罪率最高的国家**

美国被认为是世界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它也是世界上强奸率最高的国家。根据联邦调查局的报告，在1990年，平均每天发生1756起强奸案。后来另一报告说，美国平均每天发生1900例强奸案，哪一年没有提到，可能是1992年或1993年。也许美国人后来变得“大胆”了。

假想一个场景，伊斯兰面纱出现在美国。当一个男人看一个女人，任何无耻的想法都会浮现于他的脑海里，他就降低了视线。 每一个女人都戴伊斯兰面纱，除了脸、手至手腕外，完整遮盖她的身体。这样的话如果任何男人犯了强奸罪就处他死刑。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将强奸率会增加吗？它将会保持不变还是降低呢?

**10. 实施伊斯兰教法将减少强奸案发生率**

显而易见，一旦伊斯兰教法得以实施，积极效果将是不可避免的。 如果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实施伊斯兰教法，无论是美国还是欧洲，社会将变得更加和谐。面纱不会降低女人的地位，反而会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她们的谦逊和贞洁。

**D. 伊斯兰是靠剑传播的吗？**

问题：当武力传播时，伊斯兰怎么会被称为和平宗教呢？

答案：非穆斯林的抱怨是，如果没有使用武力传播，伊斯兰在世界范围内就不会拥有数以亿计算的遵循者。以下几点将澄清，伊斯兰远非以武力来传播，而真理、理性和逻辑的内在力量促使着伊斯兰的快速传播。

**1. 伊斯兰意指和平**

伊斯兰一词源于阿拉伯语词根‘赛俩目’（意指和平），它也指使自己的意志顺从安拉。因此，伊斯兰是和平之宗教，通过使自己的意志顺从伟大的创造者安拉的意志而获得。

**2. 有时武力不得不用于维持和平**

在这个世界上，人人都不赞成维持和平与和谐。许多人因既得利益而破坏它。有时不得不借助于武力去维护和平。正因为此，警察用武力对付犯罪分子和反社会元素以维持国家和平。伊斯兰提倡和平。同时，伊斯兰劝告其追随者用武力反抗压迫。反抗压迫的斗争不时地需要武力。在伊斯兰中，武力只能用以维护和平和正义。

**3. 史学家德拉奇·奥利里的观点**

针对伊斯兰是靠剑传播的谬论，最好的答复由著名史学家拉齐奥利里在《处于十字路的伊斯兰》（第8页）中给出：“然而，狂热的穆斯林席卷全球、伊斯兰用剑征服民族、用武力传播伊斯兰是史学家不断重复的最荒谬的传说，历史将会使真相浮现。”

**4. 穆斯林曾统治西班牙800年之久**

穆斯林统治西班牙八百年之久，但穆斯林从未使用武力强迫西班牙人皈依伊斯兰。而后来东征的十字军在西班牙驱逐穆斯林，从此没有穆斯林敢公开宣礼，即穆斯林定时高声召唤人们礼拜的念词。

**5. 1400多万阿拉伯人是科普特基督徒**

穆斯林在阿拉伯地区统治1400多年。期间，英国和法国在此有过短暂统治史。总体上说，穆斯林统治了阿拉伯1400多年。然而，在今天，仍有1400万阿拉伯人是科普特基督教徒即世世代代的基督教徒。如果穆斯林用武力，那么在阿拉伯地区就不会有一个基督徒存在。

**6. 80%的印度人是非穆斯林**

穆斯林统治了印度约1000年。如果他们愿意用武力，他们完全有能力迫使印度的每个非穆斯林皈依伊斯兰。今天印度80%以上人口是非穆斯林。所有这些非穆斯林都见证着伊斯兰不靠剑传播。

**7.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马来西亚大多数人是穆斯林。请问，“哪支穆斯林军队征服过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8. 非洲东海岸**

同样，伊斯兰也迅速传播至非洲东海岸。请问，假如伊斯兰靠剑传播，那么请问，是哪支穆斯林军队去过非洲东海岸？

**9. 托马斯卡莱尔论伊斯兰**

著名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在其《英雄与英雄崇拜》书中这样评论有关伊斯兰传播的谬误：“的确是剑，但是从哪里获得剑？每个新观点，在其起初，只在少数人、甚至某个人脑海中，只在那里定居。在整个世界中，只有一个人相信它，一个人面对所有其他人。那么他必须拿起剑，用剑宣传该理论，然而收获甚微。你必须拿起你的剑！总体来说，一个事物将尽力自我宣传。”

**10. 宗教没有强迫**

用什么剑传播伊斯兰？穆斯林即使拥有这种武器，也不能用于传播伊斯兰，因为《古兰经》说：“宗教没有逼迫，真理已彰显而出，截然不同于错误。”[古兰经2:256]

**11. 智力之剑**

它是理智之剑。这把剑征服了人们的心灵和思想。

《古兰经》指出: “用智慧和善言号召人遵循主道，以最优美态度与人辩论。” [古兰经16:125]

**12. 1934至1984年间各宗教的发展**

在读者文摘1986年年鉴的一篇文章中，统计了从1934至1984半个世纪中世界上各主要宗教上的增长率。这篇文章也出现在“事实（The Plain Truth）”杂志上。增长最快的是伊斯兰，增加了235%，基督教只增加了47%。人们不仅要问：在本世纪，发生的哪场战争致使数百万人信仰了伊斯兰？

**13. 在欧美，伊斯兰是发展最快的宗教**

今天，在美国发展最快的宗教是伊斯兰。在欧洲发展最快的宗教也是伊斯兰。哪把剑迫使西方人这么大量地接受伊斯兰?

**14. 约瑟夫·亚当皮尔逊博士**

博士约瑟夫·亚当皮尔逊恰如其分地指出：“担心核武器会落在阿拉伯人手中的那些人，没有意识到伊斯兰炸弹早已着陆，它在穆罕默德 （愿主福安之) 降生那天已着陆。”

**E. 穆斯林是原教旨主义者和恐怖分子吗？**

**问题：**为什么大多穆斯林是原教主义者和恐怖分子？

**回答：**

在任何讨论宗教或世界事务中，这个问题总会直接或间接剑指穆斯林。对穆斯林的成见持续出现在种媒体上 伴随以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全面误解。事实上，这种误导和虚假宣传往往会导致歧视和武力对抗穆斯林。一个典型例子是在美国俄克拉何马州发生炸弹爆炸事件后，美国媒体发端的反穆斯林运动，记者迅速宣称此次偷袭背后是“中东阴谋”。而后来发现罪魁祸首是美国武装部队的一名士兵。

让我们来分析“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这一指控：

**1. 单词“原教旨主义者”的定义**

原教旨主义者指严格遵循和坚持所追随的学说或理论的基本原则的人。想成为良医的人，他应该知道、遵循和实践基础医学的基本原理。换而言之，他应该是在医疗领域中的原教旨主义者。想成为数学家的人，他应该知道、遵循和实践数学的基本原理。他应该是在数学领域中的原教旨主义者。想成为科学家的人，他应该知道、遵循和实践科学基本原理。他应该是科学领域中的原教旨主义者。

**2. 原教旨主义者不尽相同**

不能用一种模式来刻画所有原教主义者。不能用好和坏来分类原教旨主义者。原教旨主义者的分类将取决于其从事的领域或活动。原教主义者抢劫或偷盗会危害社会，因此不可取。而原教主义者医生有益于社会也获取了很多尊重。

**3. 我自豪于为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

受安拉恩典，我是原教旨主义者穆斯林，知道、遵循和努力实践伊斯兰基本原则。真正穆斯林会无耻于为原教旨主义者。我自豪于为原教旨主义者穆斯林，因我知道伊斯兰基本原则有利于人类和整个世界。伊斯兰的任何基本原则都不会有害于人类的整体利益。很多人误解伊斯兰，认为伊斯兰某些教义不公平或不当。这是由于他们的伊斯兰知识不足和不正确。如果以开放的心态批判性地分析伊斯兰教义，就会发现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即伊斯兰流溢着对社会个体和集体的利益。

**4. 原教旨主义的字典含义**

根据韦氏字典，“原教旨主义”出现于20世纪早期美国的新教运动。这是对现代主义的反应，并强调圣经中的错误，不仅在信仰和道德方面，而且在文字历史记录方面。它强调相信圣经是安拉的字面语言。因此，原教旨主义者一词最初用于描述那些相信圣经是没有任何错误的基督徒。

根据牛津字典，“原教旨主义”指严格维护宗教，特别是伊斯兰的原始或基本教义。

在当代，“原教旨主义”一词被用于描述穆斯林为恐怖分子。

**5. 每个穆斯林都应该是“恐怖分子”**

每个穆斯林都应该是恐怖分子，若恐怖分子是制造恐怖气氛的人。强盗看到警察时感到害怕，那么警察就是强盗的恐怖分子。同样，穆斯林应该是反社会元素（诸如盗贼、强奸犯等）的恐怖分子。当这些反社会元素看到穆斯林时，他应感到害怕。的确，恐怖分子一词通常用于指那些指示普通民众恐慌的人。但是，真正穆斯林只应该选择性恐吓部分人，如反社会分子，而不针对普通民众。其实，穆斯林应该是普通民众的和平源泉。

**6. 因某行为而给某人添加截然不同的标签：“恐怖分子”和“爱国者”**

在印度独立于英国殖民统治之前，印度的一些不遵循非暴力的解放战士被英国政府标榜为恐怖分子，这些人因相同活动而被印度政府称赞为爱国者。因此，因相同行为，同一人被赋予两种不同标签，一个为恐怖分子，另一个为爱国者。认为英国有权力统治印度的人称其为恐怖分子，而那些认为英国无权统治印度的人称其为爱国者。

因此，在判断一个人之前，他应能得到公正审理，这至关重要。即应听取双方论点和分析情形，在考虑原因和个人意图后才能判断此人。

**7. 伊斯兰意指和平**

伊斯兰来自词根“赛俩目”，后者指和平。它是崇尚和平的宗教，其基本教义要求随众维护和提倡和平。

因此，每位穆斯林都应该是原教主义者，即应遵循和平宗教伊斯兰的基本教义。他应该是反社会元素的恐怖分子，以促进社会的和平与正义。

**F. 食用非素食物**

问题：

屠宰动物是非常残酷的行为。为什么穆斯林要食用非素食物吗？

回答：

“素食”是当今世界的时尚运动。许多人甚至将它与动物权利关联。确实，很多人认为消费肉类和其他非素食产品违反动物权利。

伊斯兰提倡仁慈地对待所有生命，同时坚持认为：安拉创造了大地及其丰富多彩的动植物，以便有益于人类。作为安拉赐予人类的恩典和责任，人类要用好这些资源。

让我们看看这个论点的其他方面：

**1. 穆斯林可以是纯素食主义者**

即使是纯素食主义者，穆斯林依然能成为优秀者。不强制穆斯林食用非素食。

**2.《古兰经》允许穆斯林食用非素食物**

然而，《古兰经》允许穆斯林食用非素食物。下述《古兰经》经文是证据：

“信仰者啊！你们要履行责任。除被禁止者以外，有四肢的动物都对你们合法。”[古兰经5:1]

“他为你们创造的牲畜，可用于取暖，可用于食用，还有许多益处。”[古兰经16:5]

“牲畜中有对你们的教训，我使你们饮用它们的乳汁，享受它们的其它益处，食用它们的肉。”[古兰经23:21]

**3. 肉有营养，富含蛋白质**

非素食物是优良蛋白质的来源。它包含生物学的完整蛋白质，即八种基本氨基酸。它们并非人体合成的，而是由食物供应的。肉类也富含铁、维生素B1和烟碱酸。

**4. 人类具有杂食性牙齿**

如果观察食草性动物，诸如牛、山羊和绵羊，就会发现它们有惊人的相似特征：这些类物都有一套扁平牙齿，很适于食草。如果再观察食肉性动物，诸如狮子、老虎和豹子，它们的锐利牙齿适于肉类食物。若分析人的牙齿，它们部分扁平，部分尖锐，既适合于草类食物又适合于肉类食物，即他们是杂食性动物。也许有人会问：假如全能的安拉意欲我们人类只享用植物，那么为何还要给我们创造尖锐牙齿呢？正是逻辑思维告诉我们：他要我们在享用植物类食物的同时也要享用肉类食物。

**5. 人类能消化素食和非素食**

食草类动物的消化系统只能消化植物类食物，食肉类动物的消化系统只能消化肉类食物，而人类的消化系统既能消化植物类食物又能消化肉类食物。假如，全能的安拉意欲我们只享用植物类食物，那么为何还要赋予我们既能消化植物类食物又能消化肉类食物的消化系统呢？

**6. 印度教经文允许食用非素食物**

a.很多印度教徒是纯素食者，他们认为食用肉类食物有悖于其宗教信仰。而事实是印度教经文允许教徒享用肉类食品，其经文也记述了印度教圣徒们曾吃过肉类食物。

b.马努森汝绨经（印度教法律经典）第5章第30节指出：“食用肉类食物并无害处，即使天天食用也罢，因为正是主创造了一些被食用的动物，一些食肉动物。”

c.马努森汝绨经第5章第31节指出：“食用祭祀肉类食物是正确的，犹如神们的制度，这是传统所得知的。”

d.马努森汝绨经第5章39至40节进一步指出：“主自己为祭奠创造祭祀的动物……，所以宰杀祭祀动物不是屠杀。”

e.摩呵婆罗多经（古代印度梵文叙事诗之一），第88章叙述了达摩拉志•尤迪师丝拉和皮塔麻禾•布黑师麻之间为了使祖先满意，在进行祭礼时应该以哪些食品祭祀所展开的辩论：“尤迪师丝拉说：啊！拥有很高权势的你，请告诉我对于死亡的祖先哪些祭祀品是用不完,使不尽的！哪些祭祀品更具持久力？哪些祭祀品在献祭之后可成为永久的？”“布黑师麻说：啊！尤迪师丝拉请听我说，精通死亡祭祀典礼的人们应知：用芝麻，大米，大麦，水，草根和水果祭祀死亡的祖先，那他们会满意一个月；用鱼肉祭祀，他们会满意两个月；用羊肉祭祀，他们会满意三个月；用兔肉祭祀，他们会满意四个月；用新鲜的山羊肉祭祀，他们会满意五个月；用薰猪肉祭祀，他们会满意六个月；用七种鸟肉祭祀，他们会满意七个月；用‘脯瑞沙獭’鹿肉祭祀，他们会满意八个月；用‘汝乳’鹿肉祭祀，他们会满意九个月；用‘嘎蛙亚’鹿肉祭祀，他们会满意十个月；用水牛肉祭祀，他们会满意十一个月；用菜牛肉祭祀，他们会满意十二个月，也就是说他们会整年都高兴满意；涂有印度酥油的‘耙亚挲’就如用鹿肉祭祀一样，会使他们接受；用公牛肉祭祀，他们会满意十二年；用犀牛肉按祖先死亡的阴历周年祭祀他们，那么将会使他们永恒地高兴满意。”（此段没有修改）

**7. 印度教受过其它宗教影响**

虽然印度教经典允许其教徒食用非素食物，但很多印度教徒采用了素食体制，这是因为受到了其他宗教（诸如耆那教等）影响。

**8. 即使植物也有生命**

某些宗教采用纯素食物作为饮食法律，因为他们完全反对杀害生命。如果人能不杀害生物而生存，我宁愿首当其冲第一个采纳这种生活方式。过去，人们认为植物没有生命。今天，公认上网事实是植物具有生命。因此，作为纯素食主义者，他们不杀害生灵的逻辑不成立。

**9. 植物甚至能感觉到疼痛**

素食主义者进而辩解道：植物不能感觉疼痛，“宰杀”它们比宰杀动物罪孽要轻，可当今科学告诉我们即使植物也能感觉疼痛，只是人类听不到植物哭喊罢了，这是由于人类听觉无法触及20-20000HZ范围之外的声音，即人类无法听到这个范围之外的任何声音。狗能听到高达40000HZ的声音，有些狗哨声的频率介于在20000-40000HZ之间，这种哨声只有狗能听到，而人则听不到。狗会分辨主人的哨声，并很快会来到主人身边。在美国，有个农场试验并发明了一种可以转化植物哭声的仪器，以便人类借之于倾听植物哭声。在植物因缺水而哭泣时，他立刻会知道。最新研究显示，植物会感到高兴、忧愁，甚至会哭。

**10. 扼杀具有两种知觉的生物也非小罪**

素食主义者再次辩解道，植物只有两三个知觉，而动物有五个。因此，宰杀植物的罪孽轻于宰杀动物。假如你兄弟生来聋哑，比其他人少两个知觉，若他成人后被谋杀，难道你会因兄弟少了两个知觉而要求法官轻判杀人犯？实际上，你会说：他杀了受法律保护和清白无辜的人，并要求法官严惩杀人犯。

事实上，《古兰经》指出：

“人们啊，你们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佳美的食物。”[古兰经2:168]

**11. 泛滥的牛群**

假如人类都是素食主义者，这将会导致世界上牛群泛滥成灾，因为它们繁衍很快。神圣智慧的安拉知道如何保持万物平衡。他允许我们食用牛肉，毫不奇怪。

**12. 因并非所有人都是食肉者，肉价才合理**

我不介意有些人是纯素食主义者。然而，他们也不该谴责非素食者残酷无情。事实上，如果所有印度人都是食肉者，那么现在的食肉者都将会是输家，因为肉价将会飙升。

**G. 伊斯兰屠宰动物的方法显得残酷**

问题：为什么穆斯林以残酷方式屠宰动物，慢慢并痛苦地杀死动物？

回答：以Zabiha著称的伊斯兰屠宰动物方法总是许多人指责的对象。你可以考虑以下几点，它们说明：伊斯兰屠宰动物的方式不仅人性化，而且也最科学：

**1. 伊斯兰屠宰动物的方法**

Zakkaytum是从词根Zakah(净化)派生而来的动词，其不定式是Tazkiyah，意指净化。伊斯兰屠宰牲畜的方式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a.应用尖锐物（刀）屠宰动物；

应用尖利物（刀）快速地宰杀动物，使其痛苦最小化。

b.切割气管、喉咙和颈部血管

Zabiha是阿拉伯词语，意指被宰。屠宰动物时，切割气管、喉咙和颈部血管，而不切断其脊柱。

c.倾血

在切割牲畜头颅之前，要完全排除血液。目的是排出的作为微生物良好滋生媒介的血液。不能切割脊髓，以免在此过程中连通心脏的神经纤维受到损害致使心脏骤停，进而导致血液停留在血管中没法排出。

**2. 血液是细菌和微生物的良好滋生介质**

血液是细菌和毒素等的良好介质。因此，穆斯林的屠宰方式更卫生，因大多数血液含有病菌、细菌和毒素等，这就消除了几种病因。

**3. 肉保鲜期更长**

按伊斯兰方式屠宰的肉保鲜期较长，因与其他屠宰方式相比肉中没有血液。

**4. 牲畜不会感到疼痛**

屠宰牲畜时，迅速切断颈部血管，断开了流向大脑（感知疼痛的）神经的血液。因此动物感觉不到疼痛。然而，在将死之际，牲畜也会翻腾、蹬足以挣脱束缚，这并非因为疼痛，而是由于肌肉的舒张与收缩、血液的排出。

**H. 非素食物致使穆斯林残暴**

问题：科学家告诉我们，食物会影响人行为。食用动物肉可以使人变得残暴，那么，为什么伊斯兰允许穆斯林吃非素食物呢？

回答：

**1. 只允许食用食草类动物**

我同意饮食会影响人行为。因此，伊斯兰禁止吃食肉性动物，如凶残的狮子、老虎和豹子等，食用这些动物的肉可能会使人变得暴力和凶猛。伊斯兰只允许吃食草类动物，如牛、山羊和绵羊等，它们是和平和温顺的。穆斯林吃和平和温顺动物，因为穆斯林爱好和平和非暴力。

**2.《古兰经》指出，先知禁止坏行为**

《古兰经》指出：

“他（先知）准许他们吃佳美食物，禁止他们吃污秽食物。”[古兰经7:157]

“凡使者给你们的，你们应当接受；凡使者禁止你们的，你们应当戒除。”[古兰经59:7]

对于穆斯林而言，先知的论述足以说服他，安拉不希望人类吃有些肉类，同时又允许吃其它肉类。

**3. 穆罕默德（\*）的圣训禁止食用食肉性动物**

根据布哈里和穆斯林圣训中的各种可靠圣训，由伊本·阿巴斯传述（《穆斯林圣训集》中的狩猎和屠宰章圣训第4752条和《伊本马哲圣训集》第13章圣训第3232至3234条），先知禁止的食物有：

（1）具有牙齿的野生动物，即食肉类动物。这些都属于猫科，如狮、虎、猫、狗、狼和鬣狗等动物；

（2）某些啮齿动物，如小鼠、大鼠、带爪的兔等；

（3）某些爬行动物，如蛇、鳄鱼等；

（4）带魔爪或爪的鸟，如秃鹫、鹰、乌鸦、猫头鹰等。

目前还没有科学证据证明吃非素食物确使人变得暴力化。

**I. 穆斯林敬拜卡尔白（天房）**

问题：伊斯兰反对偶像崇拜，那么，为什么穆斯林在拜功中敬拜和跪拜天房呢？

回答：天房是朝向，即穆斯林在礼拜中面向的方向。请注意，尽管穆斯林在礼拜中面向天房，但是他们并不崇拜天房。穆斯林只崇拜安拉和向安拉叩头。

《古兰经》中提到：

“我确已见你反复地仰视天空，故我必使你转向你所喜悦的朝向。你应当把脸转向禁寺。无论在那里，你们都应当把脸转向禁寺。”[古兰经2:144]

**1. 伊斯兰提倡团结**

例如，穆斯林在礼拜时，一些人可能想面北，而有些人可能想面南。为了在敬拜独一安拉中团结穆斯林，不管他们在哪里，都要求他们只面对一个方向，即向天房。居住于天房西方的穆斯林，要面向东方礼拜。同样，住在天房东方的穆斯林，则要面对西方礼拜。

**2. 天房是世界地图的中心**

穆斯林是绘制世界地图的先驱。他们绘制的地图上南下北。天房位于地图中心。后来，西方制图者把地图颠倒了，上北下南。然而，知感安拉！天房依然在世界地图的中心。

**3. 只为安拉巡游天房**

穆斯林前往麦加禁寺，他们将绕行天房。这种行为象征着信仰和崇拜安拉，每个圆只有一个中心，唯有安拉（SWT）值得崇拜。

**4. 欧麦尔(愿安拉喜悦他)的论黑石**

至于黑石（hajr-e-aswad），有一则圣训，归于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的杰出同伴欧麦尔（愿主喜悦他）。

根据布哈里圣训第二卷朝觐章第56章第675条，欧麦尔（愿主喜悦他）说，“我知道你只是一块石头，既不能赐福也不能伤害。如果我没有看见先知（愿主福安之）接触（和亲吻）你，我也不会碰你（和亲吻）。”

**5. 人们曾站在天房顶上宣礼**

在先知时代，有人曾站在天房顶上宣礼。因此，对于那些妄称穆斯林崇拜天房的人们，请问哪个崇拜偶像者敢站在他崇拜的偶像之上呢？

**J. 不允许非穆斯林进入麦加**

问题：为什么不允许非穆斯林进入圣地麦加和麦地那？

回答：确实，法律不允许非穆斯林进入麦地那和麦加。以下几点将有助于阐明这种限制的可能理由。

**1. 所有公民都不可进入兵营**

我是印度公民。然而，我不能进入某些限制区域，如兵营。每个国家都有其普通公民不能进入的某些特定区域。只有参军或参加国防建设的公民才被允许进入兵营。同样，伊斯兰是世界性和全人类的宗教。伊斯兰的禁地是两个圣城，即麦加和麦地那。只有相信伊斯兰和参与保卫伊斯兰的人即穆斯林才可进入。

普通公民反对国家禁区限制是不合逻辑的。同样，非穆斯林反对限制进入麦加和麦地那也是不合情理的。

**2. 进入麦地那和麦加的签证**

a.当人要到外国旅行时，他首先得申请签证，即进入该国的许可证。各国都有发放其签证的规则和要求。满足不了这些规则和要求，就不会发签证。

b.签发签证最严格的国家之一是美国，特别在为第三世界国家公民发放签证时。在发放签证前，他们的许多条件和要求必须得以满足。

c.当我访问新加坡时，其入境单上提及跨境贩毒是会被判死刑的。要想去新加坡，就必须遵守此规则，更不能说死刑是野蛮刑罚。只有同意他们的要求和条件，才被允许进入该国。

d. 获得进入麦加和麦地那两圣地签证的基本条件是宣称：“除安拉外，没有受崇拜的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K. 猪肉禁忌**

问题：为什么伊斯兰禁食猪肉？

回答：伊斯兰禁止消费猪肉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以下几点解释这个禁令的相关方面：

**1.《古兰经》禁食猪肉**

《古兰经》禁止食用猪肉的章节不少于四处，见2:173, 5:3, 6:145 和 16:115。

“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古兰经5:3]

上述《古兰经》经文足以让穆斯林不食猪肉。

**2.《圣经》禁食猪肉**

基督徒也容易诚服于其宗教经典。《圣经》禁用猪肉。

“猪，虽然它分蹄，但它不反刍，它是不洁净的。”

“它们的肉你们不可吃，它们的尸体你们不可以摸，它们是不洁净的。”[利未记11:7-8]

《圣经》中申命记也禁食猪肉：

“猪，虽然它分蹄，但他不反刍，所以它是不洁净的。你们不可以吃它的肉，不可以抚摸它的的尸体。”[申命记14:8]

相似禁令重复出现在《圣经》的以赛亚书第65章第2-5节中。

**3. 食用猪肉会引发多种疾病**

只有通过理性、逻辑和科学说服，其他非穆斯林和无神论者才认可吃猪肉能引起70多种疾病。人可携带各种蠕虫，如蛔虫、蛲虫和钩虫。但最危险的是猪带绦虫，它在肠道内藏着且很长，它的卵子进入血液可流经身体各个器官；如果进入大脑，会导致记忆丧失；如果进入心脏，能导致心脏疾病发作；如果进入眼睛，能导致失明；如果进入肝脏，能引起肝损害；它能破坏身体中几乎所有器官。另一种危险蠕虫是毛首鞭形线虫。

有关猪肉的常见误解是，如果猪肉熟了，这些病菌也就相继死亡了。美国研究项目表明，在感染了毛首鞭形线虫的24人中，22人食用了熟猪肉。这说明猪肉所携带的病菌不会在正常烹饪温度环境下死亡。

**4. 猪肉大多数是肥膘**

猪肉中肌肉很少，而富含脂肪。这种脂肪容易沉淀在血管，能引起高血压和心脏病。50%以上美国人患有高血压，不足为奇。

**5. 猪是地球上最肮脏的动物**

猪是地球上最肮脏的动物。它生活于渣土、粪便和污物堆积的环境中。它是最好的食腐动物，我知道这是安拉造化的。在农村，农民没有现代化厕所，村民在露天环境排泄，排泄物只能靠猪清除。

有些人会争论说，在发达国家，如澳大利亚，猪饲养在非常清洁和卫生的环境中。即使在这种卫生条件下，只能将猪集体圈养，不管如何努力保持环境清洁，因猪的本质是肮脏的，它们享受着自己和邻居的排泄物。

**6. 猪是最无耻的动物**

猪是地球上最无耻的动物。它是唯一邀请朋友与自己配偶交配的动物。在美国，大多数人食用猪肉。在大多数舞蹈派对后，美国人就会换妻，即人们常说的：“你睡我的妻子，我将睡你的妻子。”因此，如果你食用猪肉，那么你就会如猪那样无耻。

**L. 禁酒**

问题：为什么伊斯兰禁酒？

回答：自古以来，酒就是人类社会的祸害。它不断毁灭了无数人的生命，并导致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人面临悲剧。酒是几种社会问题发生的根源。据不断飙升的犯罪数据显示，频发的精神病和数以百万计破碎家庭都默默地见证了酒的破坏力。

**1.《古兰经》论禁酒**

伟大的《古兰经》在以下章节禁酒：

“信士们啊！饮酒、赌博、偶像和求签是秽行，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古兰经5:90]

**2.《圣经》论禁酒**

《圣经》在以下章节禁酒：

a.“酒能使人亵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犯错就是不明智的。”[箴言书20:1]

b.“不要醉酒。”[以弗所书5:18]

**3. 酒精抑制人体的抑制中枢**

人类大脑具有抑制中心。该抑制中枢能防止人做自认为错误的事情。例如，人通常不会对父母或长辈使用粗言秽语。如果他要解手，抑制中枢将阻止他在公众场合这样做，而促使他去使用卫生间。

人在饮酒时，该抑制中枢会受到抑制。这便是醉酒者经常做出格事的原因。如醉酒者常常使用虐待和粗言秽语，即使对父母也这样，但意识不到自己错误。许多人甚至在衣服上小便，语无伦次，走路摇摆，甚至胡作非为。

**4. 通奸、强奸、轮奸和艾滋病多出于酗酒者**

根据（美国司法部）国家犯罪调查司法部统计数据，在1996年，平均每天发生2713起强奸案。统计数据还告诉我们，大多数强奸犯在作案时因醉酒。性骚扰情况也如此。

据统计，8%的美国人会参与乱伦，即每12至13人群中就有1人参与。几乎所有乱伦案件源于一人或两人酗酒。

致命的艾滋病蔓延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酒精中毒。

**5. 酒鬼都始于“社交饮酒”**

许多人都会赞成饮酒，并称自己为“社交饮酒者”。他们声称只喝一两杯，能自我控制而不会醉。调查显示，每个酒鬼都始于“社交饮酒”。在最初喝酒时，人人都不希望沦落为酒鬼。社交饮酒者都不敢说他已饮酒多年、有很强的自控力，并从来没有醉过。

**6. 人若偶醉就做了丑事将遗憾终生**

假设某“社交饮酒者”仅一次失去自控，在醉酒状态中强奸了某人或与某人发生了乱伦关系，即使后来懊悔了，正常人会终生深感内疚和痛苦。而且对罪犯和受害者的伤害都是无法补救的。

**7. 圣训论禁酒**

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求主福安他）说：

a. “酒是万恶之源，饮酒是最可耻的行为。”（《伊本•马哲圣训辑》卷3，酒精篇，第30章，第3371条）；

b. “麻醉品，无论多少都是被禁止的。”（《伊本•马哲圣训辑》卷3，酒精篇，第30章，第3392节）；

c. “安拉诅咒饮酒者与直接或间接侍酒者。”（《伊本•马哲圣训辑》卷3，酒精篇，第30章，第3380条）；

据艾乃斯传述：“先知穆罕默德说：‘安拉诅咒于十种与酒相关者：酿酒者，为他人饮酒而酿酒者，运酒者，为他人运酒者，侍酒者，经营酒者，使用经营酒而得的钱财者，买酒者，为他人买酒者’。”

**8. 与酒精中毒密切相关的疾病**

禁酒有很多科学道理。世界上，死亡率最高的具体原因便是饮酒。只因饮酒每年便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死亡，饮酒的危害众所周知，无须论述。以下是酒精导致的疾病目录：

i) 肝硬化是众所周知的酒精病。

ii) 其它病是食道癌，头与颈部癌，肝癌，肠癌等。

iii) 食道炎，胰腺炎和肝炎。

iv) 心肌梗塞，高血压，冠状动脉血栓症，心绞痛和突发性心脏病与大量饮酒相关。

v) 耳鸣、中风和各类肢体麻痹与饮酒相关。

vi) 饮酒导致体表神经病变，皮肤萎缩，一种与饮酒有关的综合症。

vii) 大量饮酒将导致失意健忘综合症，一种由于缺乏维他命B1而引起的对近期的事件丧失记忆，甚至会产生各种类型的肢体麻痹症状。

viii) 饮酒引发脚气，甚至造成皮肤病如糙皮病。

ix) 精神错乱症或震颤性谵妄症，由饮酒造成的周期性复发症，此症即使在戒酒之后也会复发，而且严重者将会死亡。

x) 饮酒会造成严重的内分泌紊乱，粘液瘤，高烧等。

xi) 饮酒造成的血液病种类繁多，最普通最明显的是缺乏叶酸，由此会造成严重的贫血症。其次造成的载呙综合症是一种贫血病，黄胆病和溶血相结合的综合症。

xii) 饮酒造成的血栓症和血小板紊乱并不罕见。

xii) 饮酒将使所服的药物失去效力。

xiv) 长期饮酒者普遍患有周期性传染病，而且免疫能力也会逐渐降低。

xv) 饮酒将导致恶性 胸炎膜，肺炎，肺气肿，肺结核等肺部疾病。

xvi) 在酒精中毒的状况下，由于体内的防御系统已麻痹，酒醉者会经常呕吐，剧烈咳嗽，尤其是呕吐物会引起肺炎，有时甚至会导致窒息死亡。

xvii) 饮酒对妇女所产生的严重影响：饮酒对女性比男性更易受到有害影响，尤其在妇女妊娠期饮酒将对胎儿有极大的伤害。而且医学界对“胎儿酒精综合症”引起的危害也越来越重视。

xviii) 很多皮肤病也与酗酒相关。

xix) 湿疹、脱发、指甲营养不良和口腔炎等症状也是酗酒者的常见疾病。

**9. 酗酒是疾病**

医生对酒的态度已经转变：从宽容到中毒，称酗酒为疾病而非上瘾。

伊斯兰基金会出版的一本册子阐明，若酗酒是疾病，则体现在以下意义上：

- 成‘瓶’出售；

- 广告于报纸、杂志、电台和电视节目中；

- 有营业和贸易执照。

- 为政府创‘利税’。

- 导致高速公路恶性死亡事故。

- 摧毁家庭生活和增加犯罪率。

- 没有细菌或病菌根源。

酗酒不仅是疾病，也是撒旦的杰作

安拉以其无限智慧警告我们谨防恶魔的这种圈套。伊斯兰著称于‘迪弄费图勒”即人类的自然宗教。它所有法令都旨在保护人的这种自然状态。而酒会使个人和社会远离这种自然状态。酒把人的品格降低到动物层次，因此伊斯兰禁酒。

**M. 证人的平等性**

问题：为什么两名女证人才等于一名男证人？

回答：

**1. 两名女证人并非总等于一名男证人**

《古兰经》提及证人而不涉及性别的经文有三节以上。

a)在立遗嘱时，只需要两名证人

“信士们啊！当你们有人临终时，作遗嘱时，让你们（教胞）中两人，或若在旅行异乡病危时，让两个外（教）人作证。”[古兰经5:106]

b)在离婚案件中要求两位证人

“…你们当以你们中两人为见证，你们当在安拉面前作证。” [古兰经65:2]

c) 在诽谤妇女案件中要求四位公证人

“谁起诉贞洁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位见证人，应当被施以80鞭刑，此后永不接受其证据，这种人是罪人。”[古兰经24:4]

**2. 只有在处理经济事务时，两名女证人等于一名男证人**

其实，两名女证人并非总被认为等于一名男证人；它只在某些情形下适用。古兰中有五节经文在提到证人时没有谈及性别，只有一节经文[2:282]阐述了2名女证人等于1名男证人，这节经文涉及经济事务，是古兰中最长的经文，其内容如下：

“信士们啊！你们在签订定期借贷时，你们应当写一张借卷，请一个会写字的人，秉公代写。你们当从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么，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以便一个女人出错时，另一女人提醒她。”[古兰经2:282]

这节经文只涉及经济事务。它告诫人们在从事经济事务时最好将双方协议写下来，并且请两人作证，尽可能是两男子。若没有两男子，可请一名男子和两位女子作证。

例如，有病人需要手术治疗，为了确保治疗，他会咨询两位资深医师。在找不到两位资深医师时，他的第二选择是咨询一名资深的医师和两位见习医生。

同样，在经济事务中找证人时优先选择两名男子。伊斯兰要求男子承担家庭生计，由于男性承担经济责任，他们也自然比女性善于处理经济事务。第二种选择是证人可为一男两女，以便在一女性出错时，另一女性能提醒她。这节经文中的阿语单词“tazil”，被很多人错译为遗忘，其真正意思是混淆或出错误。因此，只有在处理经济事务时，两名女证人等于一名男证人。

**3. 在审判谋杀案时，两名女证人等同于一名男证人**

在审判谋杀案时，有些学者认为妇女态度对证词有影响。在这种情形下，妇女的恐惧感往往多于男性，由于深处情绪化状况中，她容易产生混淆，因此，根据一些法学家，在审判谋杀案时，两名女证人等于一名男证人。而在所有其他案件中，一名女证人等于一名男证人。

**4.《古兰经》明确指出一名女证人等于一名男证人**

有些学者认为，两名女证人等于一名男证人适用于所有情形。这不是共识，因为《古兰经》经文清楚确定了一位女证人等于一名男证人：

“告发配偶者，除本人外别无证据，其证据是以安拉发誓四次，证明自己是说实话者。”[古兰经24:6]

**5. 圣妻阿依舍的唯一见证以使圣训被接受**

先知妻子阿伊舍（愿安拉喜悦她）传述了2,220多段圣训，这些圣训只基于她的证据，是权威性圣训，这足以说明一名妇女的见证能被接受。

许多穆斯林法学家认为，即使一个妇女见到新月，也足以被接受。请思考，一个妇女对伊斯兰五功之一即伊历九月斋戒时的新月见证足以被穆斯林全体接受！有些穆斯林法学家认为需要一证人见证斋月初和月尾，而对证人性别没有什么要求。

**6. 在有些案件中妇女作证优先**

有些案件只需女见证人，而男性见证不被接受。例如，在处理妇女问题中，如对女死者洗浴，见证人必须是妇女。

在处理经济事务时，男女见证人貌似不平等，这并非伊斯兰歧视女性，而是基于伊斯兰男女在伊斯兰社会中性质和角色差异。

**N. 遗产继承**

问题：在伊斯兰法中，为什么妇女遗产继承额只是男子的一半？

回答：

**1.《古兰经》论继承法**

伟大的《古兰经》包含了在合法继承人之间分配遗传财富的制度。《古兰经》包含了对继承法的指导性经文：

\* 第2章180节；

\* 第2章240节；

\* 第4章7-9节；

\* 第4章19节；

\* 第4章33节；

\* 第5章106-108节。

**2. 亲属继承遗产的具体份额**

《古兰经》有3节经文大致描述了亲属继承遗产的份额（第4章11、12和176节）。 这些经文如下:

“安拉命令你们关于你们子女继承份额，男性所得份额是女性所得的二倍。如果亡人只有两个以上的女子，那么，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只有一个女子，那么，她得二分之一。如果亡人有子女，那么，亡人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他没有子女，只有父母承受遗产，那么，他母亲得三分之一。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那么，他母亲得六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你们的父母和子女，谁对于你们是更有裨益的，你们不知道——这是从安拉降示的定制。安拉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如果你们的妻室没有子女，那末，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她们有子女，那末，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四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如果你们没有子女，那末，你们的妻室得你们遗产的四分之一。如果你们有子女，那末，她们得你们遗产的八分之－。（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如果被继承的男子或女子，上无父母，下无子女，只有（同母异父的）一个弟兄和一个姐妹，那末，他和她，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被继承者有（同母异父的）更多。”[古兰经4:11-12]

“他们请求你解释律例。你说：「安拉为你们解释关于孤独人的律例。如果一个男人死了，他没有儿女，只有一个姐姐或妹妹，那末，她得他的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她没有儿女，那他就继承她。如果他的继承人是两个姐姐或妹妹，那末，她们俩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继承人是几个兄弟姐妹，那末，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安拉为你们阐明律例，以免你们迷误。安拉是全知万物的。」”[古兰经4:176]

**3. 有时女性的继承份额同于甚至多于男性的**

在大多数情形下，女性的继承份额是其配偶份额的一半。 然而并非总如此。如亡人上无父母，下无子女，只有（同母异父的）一个弟兄和一个姐妹，那么他和她各继承六分之一。

如果亡人有子女，那么，亡人父母的继承份额相同，各六分之一。在某些情形下，女性的继承份额是男子的双倍。如果亡人是女性，没有子女、兄弟姐妹，仅仅有丈夫、父亲、母亲，丈夫继承其一半财产，母亲继承三分之一，父亲继承剩余的六分之一。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母亲的继承份额是父亲的两倍。

**4. 通常，女性的继承份额是男性的一半**

确实，作为通则，在大多数情形下，女性的继承份额是男性的一半，例如在以下情形中：

1) 女儿的继承份额是儿子的一半。

2) 无子女时，妻子继承丈夫八分之一的遗产，丈夫继承妻子四分之一的遗产。

3) 有子女时，妻子继承丈夫四分之一的遗产，丈夫继承妻子二分之一的遗产。

4) 如果死者既无父母也无子女，姐妹的继承份额是兄弟的一半。

**5. 男子的继承遗产是女子的双倍，因他承担着家庭生计重任**

伊斯兰不要求女性承担经济责任，经济责任由男性承担。女子，在出嫁之前的吃、穿、住等经济需求由她父亲或兄弟负责，在婚后由她丈夫或儿子负责。伊斯兰要求男性负责家庭的经济开支。为了使他有能力履行此义务，就让他得到双倍遗产份额。例如，假设一男子死了，留有一子一女，遗产为十五万卢比，那么儿子继承十万卢比，女儿只继承五万卢比。儿子继承十万卢比，因他承担着家庭生活责任，他因此将花去几乎所有的遗产如八万卢比，那么他自己所继承遗产份额很小，只有两万卢比。至于死者的女儿，她的继承遗产原封不动，她没有承担的经济责任，因而所有的继承遗产都归她自己。那么，你想继承十万卢比，然后必须花去八万，还是想继承完整的五万卢比呢？

**O.?《古兰经》是造物主的启示吗？（原文中没有内容！！！）**

问题：如何证明《古兰经》是造物主的启示？

回答：（修改后提供）约五页。（原文中没有内容）

**P. 阿黑热体：后世生活**

问题：你能证明后世即死后生活的存在吗？

回答：

**1. 相信后世并非基于盲信**

许多人很惊奇为什么具有科学和逻辑思维的人能坚信死后生活的存在，人们总猜测那些相信后世的人在基于盲信。

然而，我对后世的信念则基于逻辑证据。

**2. 后世：逻辑性信条**

尊贵《古兰经》中有1000多节经文包含着科学事实（请参考我的书《〈古兰经〉与科学：一致还是矛盾？》）。在近几个世纪中，《古兰经》提及的许多事实已经被证实，但是科学还没有先进到能彻底证明《古兰经》中的每个主张。

假设《古兰经》中80%内容已经被证明完全正确，至于剩余的20%内容，目前科学还没有明确定论，因科学还没有进不到能证实或反对这些表述。我们的知识有限，不能肯定地说《古兰经》中这20%部分有1%或一节经文是错误的。因此，当《古兰经》80%内容100%正确时，其余的20%内容虽然未经证实，逻辑上讲可以确定这20%内容也正确。《古兰经》提及的后世存在就属于这20%，逻辑证明也正确无误。

**3. 若没有后世观，和平和人类价值观将失去意义**

抢劫是好还是坏？正常人都会说它是邪恶的。不相信后世者怎能使罪犯认识到抢劫是邪恶的呢？

假设我是世界上有巨大影响力的罪犯，同时，我是智商高、逻辑思维严谨的人，我会说抢劫是好的，因为它能帮助我过奢侈生活，所以抢劫对我来说是好的。

若有人能提出论点证明抢劫是罪恶的，我将会立即停止抢劫行为，通常，人们提出的理由是：

a. 被抢劫者将面临困境

有人会说被抢劫者将面临困境，我确实同意被抢劫者不幸，但有利于我。假如我抢了一千元，便能在五星级餐馆好好享受一顿美餐。

b. 或许有人会抢劫你

有人辩解说或许我终究也会遭到抢劫，我说没有人敢抢劫我，因为我是强大罪犯，而且我有数百个保镖。我能抢别人，而没人能抢我。对普通人而言，抢劫是危险性工作，对我这样有影响力的人则不然。

c. 警察会逮捕你

有人会说：你若抢劫，就会被警察逮捕。警察不能逮捕我，我持有警察甚至部长的受贿证据。我承认若普通人抢劫会被警察逮捕，这该他们倒霉，但我是有非常影响力和强大的强盗。噢！请给我逻辑性理由吧，以便我放弃抢劫。

d. 非血汗钱

有人会说这不是血汗钱，并非劳动所获。我完全同意，正因为它非劳动所获，所以我才抢劫。如果某人赚钱的途径可选择：容易的和艰辛的，那么有逻辑思维的人都会选择容易的途径。

e. 抢劫有悖于人性

有人说抢劫与人性相悖，一个人应该关心他人，那我会反驳：谁制定人性标准？我为什么要服从？

法律或许对多愁善感和感情用事的人有利，而我是有逻辑思维的人，我认为关心他人没有什么好处。

f.抢劫是自私行为

有人会说抢劫是自私行为。不错，抢劫确实是自私行为，难道我不能自私吗？抢劫有助于我享受生活。

**1. 没有逻辑理由能证明抢劫是罪恶行径**

至此，所有试图证明抢劫是罪恶行径的证据都是无效的。这些证据也许会满足普通人，但并不能满足我这样的凶犯。上述论据在逻辑和理由上不成立，难怪世界上有那么多罪犯。

同样，强奸、欺诈等犯罪行为都可以被判定为对我这种人好的行为，没有逻辑理由能说服我这些行为是坏的。

**2.穆斯林能说服上述凶犯**

现在，让我们换位思考，假设你是世界上的臭名昭著的凶犯，而且你还持握有警察和部长们的受贿把柄，你也有许多保镖保护你。我作为穆斯林要说服你抢劫、强奸和欺诈等行为是罪恶行径。

与上述响应一样，若我有上述论据，可证明抢劫等是罪恶行径。

我同意罪犯是逻辑思维者，他的狡辩只有在他是凶犯时才成立。

**3.人人都渴望正义**

人人都渴望正义，即使他不希望对别人公正，也会希望对自己公正。有些人陶醉于权势和影响力，将痛苦强加于别人。然而，这些人一旦遭受不公，肯定会强烈抗议。这些人麻木于别人的痛苦，只因他们崇拜权势。他们认为，权势不仅可以折磨别人，还可以保护自己。

**4.安拉最强大的和最公正。**

做为穆斯林，我要说服罪犯：至上的安拉（请参考“证明安拉存在的答复”），这个主比你更强大，同时他也是最公正的。尊贵的《古兰经》说：“安拉丝毫不亏枉。”[古兰经4:40]

**5.为什么安拉不惩罚我。**

面对《古兰经》呈现的科学事实，有逻辑思维和科学头脑的罪犯会信服安拉的存在。他或许会辩驳，假如安拉最强大和最公正，那么他为什么不惩罚我呢？

**6.作恶者应受到惩罚**

那些遭受非义者，无论其经济或社会地位，都肯定要求作恶者受到惩罚。同样，正常人都希望抢劫犯或强奸犯受到应有惩罚。虽然大多数罪犯受到了惩罚，但还有很多人逍遥法外，他们奢侈和愉快地生活着。假如更有权势的人亏枉了他，他也希望这个非义者受到惩罚。

**7.今世生活是为后世的考验**

尊贵的《古兰经》指出：

“他曾创造了死与生，他要考验你们的行为优美。他至尊至赦” [古兰经67:2]

**8.在审判日的最终正义**

尊贵的《古兰经》指出：

“每个人都要尝试死亡。在审判日，你们才应被付以完全报酬。只有远离火狱而入乐园者才成功。今世生活只是虚幻享受而已。”[古兰经3:185]

最终正义将在审判日凸显。人死后将在审判日同其他人被复活。在今世，罪犯可能会受到部分惩罚，最终赏赐和惩罚只在后世。安拉也许在今世不会惩罚某个抢劫犯或强奸犯，但在审判日该罪犯肯定会受到清算、在后世肯定会受到应有惩罚。

**9.人为法律能给希特勒哪种惩罚？**

希特勒在其恐怖统治期间共屠杀犹太人六百多万，如果警察逮住了他，人为法律能给他哪种惩罚以匡扶正义？我想他们最多把他送进毒气室，但这只针对杀害一个犹太人的惩罚，那么还剩下5999999位犹太人的血债呢？

**10.安拉能把希特勒焚烧六百万次以上**

安拉在《古兰经》中说：“不信我迹象的人，我必定将他们投入火狱，每当其皮肤被烧焦时，我为他们换一套新皮肤，以便他们尝试刑罚。安拉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古兰经4:56]

如果安拉意欲，他能把希特勒在后世火狱中焚烧六百万次。

**11.没有后世观，人类价值观和好坏标准将失去意义**

显而易见，如不能使人信服后世即死后生活，那么也就不可能向任何作恶者证明人类的价值观和其行为的善恶观，尤其对权贵们。

**Q. 为什么穆斯林会分裂为多个宗派或学派？**

问题：穆斯林遵从同一本《古兰经》，为何还宗派林立、学派不一？

回答：

**1. 穆斯林应该团结**

当今，穆斯林各自为阵、互不团结。这种分裂悲剧是伊斯兰所不赞同的。相反，伊斯兰激励穆斯林精诚团结。

尊贵的《古兰经》说：

“你们全体抓紧安拉的绳索，不要自我分裂。”[古兰经3:103]

经文中提到的安拉的绳索是什么？答案是尊贵的《古兰经》。尊贵的《古兰经》是所有穆斯林应该抓紧的绳索。这节经文双重强调即“全体抓紧，不要自我分裂。”

“信士们啊！你们当服从安拉，应当服从使者。”[古兰经4:59]

所有穆斯林都应该遵询古兰经和权威圣训，而不要自我分裂。

**2. 伊斯兰禁止分宗派拉山头**

尊贵的《古兰经》说：

“至于那些分裂宗教而各成宗派的人，你与他们毫无关系；他们的事只归安拉：他将把他们的行为告诉他们。”[古兰经6:159]

在这节经文中，安拉告诫穆斯林应当脱离那些分裂伊斯兰而自成宗派的人们。

可是，当有人问一个穆斯林“你是谁？”时，常见回答要么是逊尼派，要么是什耶派。有些人自称为哈那菲派，沙菲依派，马立克派或罕伯立派，有人自称为迪奥班嫡派，还有些人自诩为伯拉威派。

**3. 我们的先知是穆斯林**

有人或许会问这种穆斯林：“我们爱戴的先知属于哪派？他是哈那菲派？沙菲依派？马立克派？还是罕伯立派的？”不！与安拉的其他先知和使者一样，他是穆斯林。

《古兰经》第3章第52节阐明了先知尔撒（耶稣）是穆斯林，在第3章第67节证明伊布拉欣（亚伯拉罕）既不是犹太教徒也不是基督教徒，而是穆斯林。

**4.《古兰经》要求我们自称穆斯林**

a. 如果任何人向穆斯林提出你是谁的问题时，他应当回答说：“我是穆斯林，”而不是哈那菲派或沙菲依派。

《古兰经》说：

“召人信仰安拉，力行善功，并且说：“我确是穆斯林”的人，在言辞方面，有谁比他更优美呢？”[古兰经41:33]

《古兰经》提到：“说我信奉伊斯兰。”换而言之，“我是穆斯林。”

b. 先知穆罕默德曾给非穆斯林国王和统治者派送了很多使书，号召他们接受伊斯兰，在这些使书中，他提及了以下经文：“你们说：‘请你们见证我们至少是穆斯林（顺从安拉）…”[古兰经3:64]

**5. 尊重所有的伊斯兰著名学者**

我们必须尊敬所有的伊斯兰著名学者，包括四位伊玛目即艾布哈尼菲、沙菲依、马立克和罕伯立（求安拉喜悦他们），他们都是著名学者，愿安拉回赐他们所做的研究和艰辛劳动。当一个穆斯林赞同某位伊玛目的观点和研究时，其他人不应该反对。当有人问及你是谁时，应回答“我是穆斯林”。

有人也许会引证以下圣训进行辩驳：“我的民众将被分裂成七十三个宗派”。（《艾布达乌德圣训辑》第4579条）这段圣训说明了先知预见将出现73个宗派，而他并没有说穆斯林应该努力分裂成不同宗派。《古兰经》命令我们不要创立宗派，遵从《古兰经》和权威圣训教导的人们不会创立宗派，他们是走在正道上的人们。

据传述，使者说：“我的民众将被分裂为73个宗派，除了一个宗派外，其它的都将进入火狱。”当弟子们问使者哪个宗派是除外的时，他回答说：“我和我的弟子所属的那个宗派。”（《铁密记圣训辑》第171条）

《古兰经》在几段不同经文中提及“顺从安拉和他的使者”。真正穆斯林只应该遵从《古兰经》和圣训，其次，要认同穆斯林学者们的观点，只要他们与《古兰经》和圣训教导保持一致，但如他们的观点相悖于安拉的言辞或使者的圣训，无论该学者多么著名，该观点就没有任何价值。

如果所有穆斯林都能结合圣训学习和理解《古兰经》，那么，托靠安拉，大多数分歧就会消失，我们会成为团结一体的穆斯林‘乌迈’。

**R. 所有宗教都教导人们行善，为何只遵从伊斯兰呢？**

问题：所有宗教基本上都教导其追随者行善，那么为何只遵从伊斯兰呢？不能遵从其他宗教吗？

回答：

**1. 伊斯兰与其它宗教之间的主要区别**

所有宗教基本上都劝导人类行善弃恶，而伊斯兰教诲远不止于此，它还指导了我们在个体和集体生活中向善和弃恶的具体方法。伊斯兰考虑到了人性和人类社会的复杂性，伊斯兰是来自于创造主的引导。所以，伊斯兰也著称于人类的自然与本性宗教。

**2. 例如，伊斯兰命令我们弃绝盗窃，也制定了消除该罪行的方法**

a.伊斯兰制定了消除盗窃的方法

任何宗教都断定偷窃是罪恶行径，伊斯兰也不例外。那么伊斯兰与其它宗教的区别在哪里？事实上，区别在于伊斯兰在告诫人们盗窃是罪恶的同时，也指出了创建一种社会结构的可行方法，在该社会中人们不盗窃。

b. 伊斯兰制定了‘天课’制度

伊斯兰制定了‘天课’式经济体制（年度义务性施舍）。伊斯兰法律要求穆斯林在积蓄超过nisab水准，即八十五克黄金时，每年应该施舍2.5%。如果世上富人都能履行‘天课’义务，那么贫穷将从世界上消失，任何人都不会死于饥荒。

c. 断手作为对盗窃者的惩罚

伊斯兰对认罪的盗窃者，无论男女，处以断手惩罚。

尊贵的《古兰经》说：“偷盗者，无论男女，你们当割去他或她的手，以报其罪行，以示安拉的惩戒。安拉是全能的，是至睿的。”[古兰经5:38]

非穆斯林也许会说，“在21世纪还有断手这种刑罚？伊斯兰是野蛮和粗鲁的宗教！”

d. 实施伊斯兰法，收效显著

当今，美国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很不幸，它也是世界上犯罪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如果能在美国实施伊斯兰法，每个富人都付“天课，”并对认罪的盗窃者处以断手惩罚，那么美国的抢劫和盗窃犯罪率会上升、持平还是下降？它自然会下降，因为实施严厉法律将威慑许多潜在的罪犯。

当今世界上盗窃犯很多，如果实施断手惩罚，我也同意那将意味着成千上万人的手要被割除。然而，一旦实施此法律，盗窃犯罪率将会急剧下降。那些潜在盗窃犯会在犯罪之前，因想到会被断手而望而生畏。那么，还敢抢劫和盗窃者也就寥寥无几。因此，仅砍断抢劫和偷盗罪犯的手就可以换来千百万人的平安。

由此可见，伊斯兰法是可践行的和具有显著效果的法律。

**3. 例如，伊斯兰禁止骚扰妇女和强奸妇女，提倡女性穿戴面纱，严惩认罪的强奸犯**

a. 伊斯兰制定了消除性骚扰和强奸女性的方案

所有的主要宗教都断定性骚扰和强奸妇女是极其罪恶的行径，伊斯兰也不例外。那么伊斯兰与其他宗教的区别是什么？区别就在于伊斯兰不仅提倡人们要尊敬妇女，憎恨性骚扰和强奸妇女的罪恶行径，而且还制定了社会如何消除这类罪恶的详尽方案。

b.针对男子的面纱

尊贵的《古兰经》首先说提及男子面纱，之后才提及妇女面纱。《古兰经》光明章提及男性面纱：

“你对信男们说，让他们降低视线，遮蔽羞体，这对于他们更纯洁。”[古兰经24:30]

男人在看女人时，如果有任何放肆或无耻想法浮现在脑海中，就应降低视线。

c.针对妇女的面纱

光明章另一节说：“你对信女们说，她们应当降低视线，遮蔽羞体，莫展示美丽与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她们应当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丈夫或父亲，或丈夫的父亲或儿子。”[古兰经24:31]

妇女的面纱范围，妇女身体都必须被遮盖起来，除脸和手腕之外。如果她们想遮盖所有（包括脸和手部），也可以，因为有些伊斯兰学者认为脸和手也应当被遮盖。

d. 面纱防止性骚扰。

安拉为妇女制定穿戴面纱的原因，在《古兰经》以下章节做了清晰解释：

“先知啊！你应当告诉你的妻子、女儿和信士妇女们：她们（在外时）应当用外衣蒙着身体。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也不受侵犯。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古兰经33:59]

《古兰经》指出，为妇女制定此规定，以便人们会视那些用‘面纱’遮盖羞体的妇女为贞洁正派的，这可防止她们遭受性骚扰。

e. 俩孪生姐妹案例

假设漂亮程度不分上下的两孪生姐妹走在大街上，其中一位穿戴伊斯兰‘面纱’即全身除脸和手部外都被遮盖着，而另一位只身着迷你裙或超短裙。在附近角落有个流氓或恶棍正寻机调戏女孩子，他将调戏谁？穿着伊斯兰‘面纱’的还是穿着迷你裙的那位？很自然，他将调戏穿着迷你裙或短裙女孩子！暴露的服饰是在间接诱惑异性来调戏、骚扰和强奸。因此，古兰经明确指出‘面纱’可防止妇女遭性骚扰。

f. 严惩强奸犯

伊斯兰法制定对定罪的强奸犯的严惩。当今，非穆斯林震惊于这种严惩，很多人也指责伊斯兰残忍和野蛮。我曾问过上百位非穆斯林一个常见问题：假设某人强奸了你妻子、女儿、母亲或姐妹，求主保佑，你被任命为法官，强奸犯被带到你面前，你如何惩罚他？他们都说“我判他死刑”，还有人甚至说“我会处以他凌刑”。于是我问他们：“如果你妻子或母亲被强奸了，你要判强奸犯死刑；但当别人妻子或母亲被强奸了，则判处强奸犯极刑是野蛮行为，为何是双重标准？”

g. 美国是强奸案发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国家之一，然而它也世界上强奸案发生率最高的国家。美国联邦调查局1990年的报告指出，发生在美国的强奸案是102,555起。它进一步指出，只有16%的案件被报告。因此，美国1990实际发生的强奸案数目是报道数目乘以6. 25，即1900年共发生640,968起强奸案。如果上述总量除以每年的365天，则美国平均每天发生1,756起强奸案。

之后，另一报道说美国平均每天发生1,900起强奸案。根据国家犯罪受害者正义调查署（美国公正部）调查核实仅在1996年，就有307,000起强奸案发生，而这个数字只是实际的百分之三十一，因此307,000乘以3. 266等于990,322，也就是说1996年实际发生了990,322起强奸案，这表明1996年美国平均每天有2,713件强奸案发生。

后来另一份报告说，美国平均每天发生1900起强奸案。据（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全国犯罪受害调查部报告，仅1996年就发生307,000起强奸案。只有31％的实际强奸案被报告。因此，1996年共发生307,000 X3.226=990,322起强奸案。

也就是说，美国于1996年平均每天发生为2,713起强奸案，也即每32秒发生1起强奸案。也许美国的强奸犯越来越肆无忌惮。1990年联邦调查局报告进而说，在报道的强奸案中只有10％的强奸犯被逮捕，即只有1.6％的强奸案犯。在这些被捕的案犯中，50％的在审讯时被宣判为无罪释放。这意味着只有0.8％的强奸犯面临审判。换而言之，如果一个人犯了125强暴，他受惩罚的机会只有1次。很多人会认为这是很好的赌注。该报告说，在那些面临审判者，50％获得一年以下刑期，虽然美国法律规定强奸罪受7年监禁期。对于强奸犯，法官对初犯者宣判时宽松。

想象一下，一个犯125起强奸的人，被定罪的机会只有1次，而法官给予宽大处理的机会有50%，只判予1年以下刑罚！

h. 实施伊斯兰法律时取得的成果

假设在美国实施伊斯兰教法。每当男人看到女人并有厚颜无耻或毫无顾忌的思想来源于脑海时，他便降低目光。每个女人都戴着伊斯兰“面纱”，即除面部和双手至腕外整个身体被覆盖。此时，如果任何男人犯强奸罪，便被处以极刑。问题是，美国的强奸案发生率将增加、保持不变还是降低？它自然会降低。实施伊斯兰教法会有显著效果。

**4. 伊斯兰有解决人类问题的可行方案**

伊斯兰是最好的生活方式，因为其教义并非教条式的豪言壮语，而是针对人类问题的可行解决方案。伊斯兰在个人和集体层面效果显著。伊斯兰教是最好的生活方式，因它是可实践的、普遍的宗教，而不局限于少数民族或国籍。

**S. 伊斯兰与穆斯林实践之间的巨大差异**

问题：如果伊斯兰是最好宗教，那么为什么许多穆斯林会不诚实和不可靠，并从事于欺诈、贿赂和毒品交易等活动？

回答：

**1. 媒体诋毁伊斯兰**

a. 毫无疑问，伊斯兰是最好的宗教，而媒体被操纵在西方人手中，他们恐惧伊斯兰。媒体不断地诋毁伊斯兰。他们竭力传播着有损伊斯兰形象的错误信息、错误引证或断章取义，以达到丑化伊斯兰的阴险目的。

b. 每当有地方发生爆炸事件时，首先受无端指责者肯定是穆斯林，并出现在新闻的头条。后来，当他们发现是非穆斯林的作为时，则报道只出现在不起眼的新闻栏目中。

c. 当一位50岁的穆斯林在经后者同意后娶了一位15岁少女时，就成了头条‘爆炸’新闻。可当一个50岁非穆斯林强奸了一名6岁女孩时，则只出现在新闻内页的‘简讯’。美国平均每天发生2,713起强奸案，这不会出现在新闻报道中，因这成了美国人的生活方式。

**2. 每个社区都有害群之马**

据我所知，有些穆斯林确实不诚实、不可靠的和从事欺诈行为等。但媒体涂炭为这个参与这些活动。每个社区都有害群之马。我承认有酗酒的穆斯林，但大多数非穆斯林喝酒时烂醉如泥！

**3. 在整体上，穆斯林最好**

尽管穆斯林社区中有害群之马，但从整体上讲穆斯林仍然是世界上最好的社区。在世界上整体地讲，我们穆斯林是最大的禁酒社区和慈善机构。在世界上，任何社区都不能在谦虚、清醒、人类价值和道德观等方面与穆斯林社区相提并论。

**4. 不要用司机来评判车**

若想判断一款新“奔驰”车有多棒，而一个不会驾驶车的人坐在方向盘前捣鼓，你会指责谁？是车还是司机？当然是司机。要判断车有多好，不能看司机，而要看车的能力和特点。它有多快？平均油耗多少，安全措施是什么等。

即使我认可穆斯林不好的论据，但我们也不能按其追随者来判断伊斯兰？如果您想判断伊斯兰有多棒，请基于其权威源泉即尊贵的古兰经和圣训。

**5. 用最优秀的遵循者先知穆罕默德（\*）来判断伊斯兰**

如果你要检查小车有多棒，那就让经验丰富的司机坐在方向盘后面！同样，用伊斯兰最优秀，最典范的遵从者即安拉的最后使者穆罕默德（\*）来判断伊斯兰的优越性，除穆斯林以外，很多诚实和公正的非穆斯林历史学家都一致赞同：先知穆罕默德是人类最优秀的典范。

根据迈克•哈特所著《历史上最有影响力100个名人”》，首位属于至爱的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还有类似哈特的许多非穆斯林学者如托马斯•卡里力，拉马丁等都对先知穆罕默德评价很高。

**T. 非穆斯林被称为“卡菲尔”**

问题：为什么穆斯林用“卡菲尔”**（KAFIRS）**称呼来侮辱非穆斯林？

回答：“卡菲尔”是指拒绝者。

“卡菲尔”一词源于阿拉伯语单词“苦夫尔”（kufr），后者意指隐昧或拒绝。在伊斯兰术语中，“卡非尔”是指隐昧或拒绝伊斯兰真理的人们，拒绝伊斯兰的人被称为“卡菲尔”即非穆斯林，本意是没有侮辱的。

如果非穆斯林认为因误解伊斯兰而被称为“卡菲尔”即“非穆斯林”是侮辱，那么他们应该设法去正确了解伊斯兰术语，那时，他们不仅不会感到侮辱，而且还会正面欣赏伊斯兰。